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以便合理地調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行的首長級架構－

(a)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以及

(b) 重新分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安老服務組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檢討該局現時的組織架構後，認為可精簡局內安老服務組現行的首長級架構，從而提高效率，節省資源。

建議

2. 我們建議合理地調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安老服務組現行的首長級架構。這項建議涉及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數目變動和調配安排，詳情如下－

(a) 刪除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 (b) 重新分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安老服務組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理由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檢討局內現時的人手編制，認為可刪除一個現有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精簡安老服務組現行的首長級架構，從而提高效率，節省資源。

刪除安老服務組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4. 安老服務組在 1998 年 2 月開設了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當時的職銜為首席助理局長(老人服務)²，負責為安老事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制定和推行策略，以便私營安老院發展優質的老人住宿照顧服務，以及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和其他機構聯絡，為長者提供足夠的住屋。詳情可參閱 EC(97-98)43 號文件。

5. 安老服務組曾在 2001 年年初進行內部重組，精簡該組的首長級架構。當時的衛生福利局以試行形式，把上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懸空和凍結，並把這個職位原先負責的職務和職責重新分配，由組內餘下兩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席助理局長接手處理，詳情如下－

新增的職務和職責

- | | |
|---------------------------------------|---|
| 首席助理局長
(安老服務) ¹ | • 制定策略，推動私營機構為長者提供優質的住宿照顧服務，包括改善買位計劃 |
| (現稱「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 ¹ 」) | • 與決策局、部門和其他機構聯絡，以提供合適的地方和人手開辦安老院舍，並為長者作出住屋安排 |
| | • 執行《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訂明的政策職務 |

新增的職務和職責

- | | |
|---|--|
| 首席助理局長(福利)1
(在 2001 年 11 月改稱為
「首席助理局長
(安老服務)2」，現稱
「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安老事務委員會秘書 • 提倡積極和健康的年長生活，包括推廣
「康健樂頤年」運動 |
|---|--|

6. 我們已根據運作經驗檢討這項安排。檢討結果顯示，安老服務組的首長級架構經精簡後，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雖然須兼顧新增的職責，但仍能夠有效率和妥善地執行職務。由於前首席助理局長(老人服務)2 原本的職務和職責已交由安老服務組其餘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接手處理，而這項安排亦運作良好，我們現建議正式確立這項重行調配職位的安排，同時刪除上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安老服務組兩個

附件1和 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包括新增職務)分別載於附件 1
 附件2 和附件 2。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3 和
 附件3和 附件 4。
 附件4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薪級中點估計，刪除上述首長級職位可節省的年薪開支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48,040	1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達 2,352,000 元。

背景資料

8. 政府開始實施問責制時，曾承諾主要官員會檢討轄下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針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和工作關係，把同類的職能整合，善用資源，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務；並且透過節省足夠的資源，使推行問責制不涉及額外開支。

編制上的變動

9.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須兼顧原本由前環境食物局負責有關漁農、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政策事宜。基於這個原因，政府把前環境食物局的 35 個職位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兩個職位轉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便執行這幾方面的工作。過去兩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 年 11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0	20	15	15
B	41	41	32	29
C	92	92	68	70
總計	153	153	115	11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我們已在 2003 年 6 月 9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徵詢議員的意見。在其後 2003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議員知悉上述建議，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1.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上文第 3 至 6 段所述的理由後，同意刪除上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重新分配職務，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3 年 11 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¹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制定和檢討有關下述範疇的政策－

(a) 就受資助安老服務制定統一的評估機制，以評定長者的護理需要；

(b) 為體弱長者提供綜合性和財政上可持續的長期護理體系；

(c) 使長者可在家安享晚年的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

(d) 為未能在家中獲得適切照顧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 (e) 鼓勵私營機構為長者提供優質住宿照顧服務(包括改善買位計劃)；

(f) 護老者支援服務；

(g) 協調醫療服務和長期護理服務；以及

(h) 安老服務的人手供應和培訓；

* 2. 執行《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訂明的政策職務；

* 3. 就提供合適地方和人手開辦安老院舍和長者住屋安排，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和其他機構聯絡；以及

4.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 從擬議刪除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接手處理的職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2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制定和檢討下述範疇的政策－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b) 公共福利金－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

(c) 對長者的經濟支援；

* (d) 推廣「康健樂頤年」運動；

* (e) 推廣「積極健康樂頤年」，包括推動長者終身學習和參與義工活動；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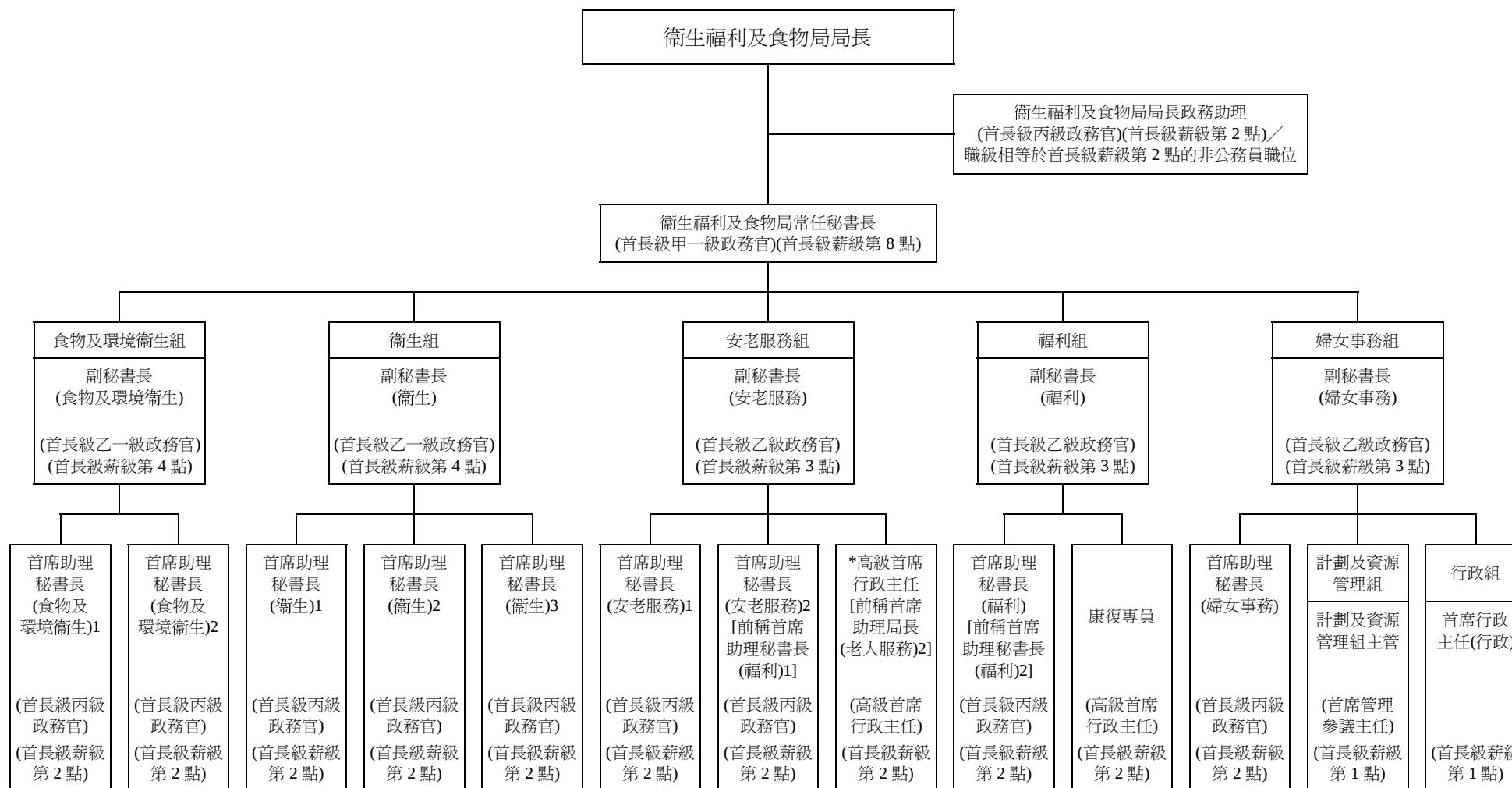
(f) 對亟需照顧的長者的支援，包括有關虐老和長者自殺的事宜；

* 2. 擔任安老事務委員會秘書；以及

3.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 從擬議刪除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接手處理的職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行組織圖



* 建議刪除的職位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建議組織圖

